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4〕64号

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中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拟建1个5000吨级石化泊位，装卸货种为汽油和柴油，吞吐量预测为70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码头排水系统。码头废污水（包括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后方库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五尾涌；船

船压舱水、洗舱水、软管冲洗水和舱底油污水均禁止直接排入水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码头作业时油品的挥发、泄漏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做好与后方库区及中山港港区区域事故应急预案衔接、联动，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危险化学品码头发生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及其可能造成的严重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事故池。

（六）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环 保局和我厅环 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 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中山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
